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安吉祥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的相关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向我们独立董事提交了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朱兴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

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663.6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663.6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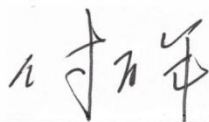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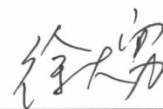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1年7月9日

